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發行票據之補充契諾 及 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初步承諾期間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初步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契諾，以延長初步承諾期間及使投資協議之其他修訂生效。

本公司擬按與初步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惟發行日期除外）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美元之進一步票據。發行進一步票據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1,960,000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天然氣之投資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份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契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協議書補充，「投資協議」）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初步承諾期間」）內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協議之修訂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初步承諾期間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票據（「初步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契諾（「第二份補充契諾」），以延長初步承諾期間及使投資協議之其他修訂生效，包括：

- (a) 將初步承諾期間由三個月延長至九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計（延長期為九個月，「延長承諾期間」）；及
- (b) 本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香港支行開設指定銀行賬戶，以從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買方」）收取不少於40,000,000美元或等額港幣金額，其乃有關根據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冠宇有限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

經考慮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契諾及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契諾時，(a)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股份質押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確認契諾；及(b)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惠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賬戶質押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確認契諾，以確認有關創立之質押以繼續擔保票據。投資者認購進一步票據之責任將須待投資者收到以獲其信納之形式發出之若干法律意見及完成證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於延長承諾期間根據投資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契諾所修訂）進一步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進一步票據**」）。本公司將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票據以平邊契據方式根據文據發行進一步票據。進一步票據將與初步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進一步票據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1,960,000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天然氣之投資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及探索新商機，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作為本公司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擬探索擴展至天然氣行業之機遇。董事會認為，發行進一步票據將為本公司集資提供良機，以為本公司於天然氣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